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333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理人 林懿薰

相對人 沈碧桃

代理人 陳盈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3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上午10時59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游鵬勝

盧文堂

黃征雄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林懿薰

相對人代理人 陳盈吉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01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30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  
02 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  
03 日各給付新台幣3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  
04 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5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  
06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7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8 聲請人代理人 林懿薰  
09 相對人代理人 陳盈吉  
10 調解委員 游鵬勝  
11 盧文堂  
12 黃征雄  
13 蘇杰鳴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6 書記官 江柏翰  
17 法官 羅紫庭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20 書記官 江柏翰